

# 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品質管理獎懲辦法

112.07.21 (112) 閩字 11207003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公司為貫徹品質政策及目標，獎勵先進、處罰落後、激發同仁積極性、提高工作效率，使獎懲在公平、公正、公開的體制下，引導全體同仁能共同參與品質管理活動，鼓勵同仁精益求精，提升自主品質管理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 (一) 主管單位：本公司品質之管理係由工務部負責管理。
- (二) 品質管理人員：本辦法所稱品質管理人員係實錄於公共工程網站核備在案；及非公共工程案係指擔任品質管理作業人員。
- (三) 工務所同仁：主任、工程師及內業等人員。
- (四) 評分標準：由工務部依年度計畫進行稽查時，應秉持著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評分，外部單位則以主管機關或業主公告、通知之結果為主。

**第三條** 主管單位工務部依年度計畫進行稽查時，內部巡查品質評比，評分最高者為第一名，對於評比成績之獎勵規定如下：

項次	品質評比	工地主管	品質人員
一	每一季查核成績評定為 80-84 分者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二	每一季查核成績評定為 85-89 分者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三	每一季查核成績評定為 90 分以上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第四條** 工務所經由外部單位主管機關施工品質查核(施工查核小組)，其查核成績應達成公司品質政策目標，對於查核成績之獎勵規定如下：

查核結果	工務所參與同仁
查核成績評定為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者	團體獎金 4 萬元

1. 獎金權重依工務所正副主管 1.5，品質人員 1.0，內業相關人員 0.5。
2. 個人權重=權重比×參與工案比例×參與月份比例
3. 當年度施工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施工期間所佔該年度百分比計。
4. 獎金核發對象係指共同實際參與者，由各主管依其參與貢獻程度、參與期間

與其權重比例核發，非人人有獎。

**第五條** 工務所有下列各表情事之一者，依下列各表標準予以獎勵：

(一) 參選公共工程金質獎獎項之獎勵

獲獎內容	發放對象	
	工務所參與同仁	個人獎
特優	20萬元	5萬元
優等	15萬元	3萬元
佳作	10萬元	1萬元
代表參選	5萬元	-
備註	團體獎金發放對象應由工務所主管依同仁貢獻度秉持著第四條原則發放；且非所有同仁均有獎，發放標準依權重比及金額以不超過總團體獎金為原則。	

(二) 參選交通部金路獎及經濟部優質獎獎項之獎勵

獲獎內容	發放對象
	工務所參與同仁
第一名	15萬元
第二名	10萬元
第三名	5萬元
備註	團體獎金發放對象應由工務所主管依同仁貢獻度秉持著第四條原則發放；且非所有同仁均有獎，發放標準依權重比及金額以不超過總團體獎金為原則。

**第六條** 主管單位工務部依年度計畫進行稽查時，內部巡查品質評比，對於評比成績之懲處規定如下：

項次	品質評比	工地主管	品質人員
一	每一季查核成績評定為 75-79 分者	申誡一次	申誡一次
二	每一季查核成績評定為 70-74 分者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三	每一季查核成績評定低於 70 分者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第七條** 工務所經由外部單位主管機關施工品質查核(施工查核小組)，其查核成績未達成公司品質政策目標，對於查核成績之懲處規定如下：

項次	查核結果	工地主管	品質人員
一	查核成績評定為 75-79 分者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二	查核成績評定為 70-74 分者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三	查核成績評定低於 70 分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第八條** 工務所施工品質掉以輕心、怠忽職守等管理不當，致發生施工品質屬嚴重瑕疵者，依累計缺失/需敲除重作/業主罰款/減價收受/者，懲處標準：

(一) 工務所工地主管責任區(品質人員)累計缺失懲處標準：

項次	缺失累計次數	工地主管	品質人員
一	每季 5 項次以上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二	半年累計 10 項次以上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三	全年累計 15 項次以上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備註	1. 經通知應改善而未於限期內改善及回覆者，得以簽報懲處。 2. 工務部每季彙整綜簽，達懲處標準者簽報懲處。 3. 缺失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一月一日為起算日。		

(二) 需敲除重作/業主罰款/減價收受懲處標準：

項次	需敲除重作/業主罰款/減價收受/者	工地主管	品質人員
一	第一次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二	第二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三	第三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備註	1. 缺失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一月一日為起算日。 2. 第三次以上採依次累進方式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